

目前,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根据经典的农民合作组织定义,它们中的大多数只能被称之为“协作体”,而不是真正的合作组织。现有的中国农民合作组织需要进一步培育。



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五问

■ 黄祖辉 Olof Bolin 徐旭初

截至 2000 年底,浙江省已有 2667 个农民合作组织,它涉及了大约 20.18 万个农户家庭,约占全省农户的 1.9%,平均每个合作组织大约由 75 户农户组成。80.2%的农民合作组织是依赖外部力量组织的。其中 45%依赖于当地政府的农业部门,13.6%依赖于其它相关的政府部门,12.8%依赖于当地的科技机构,3.4%依赖于农产品供销部门,5.3%依赖于其它社会力量,有些农业合作组织还不仅仅依赖于一个部门。19.8%由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合作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也要依赖外部的力量。

从总体看,中国的农民合作组织并不能说是得到了理想的发展,其运行也并非是按经典的合作制原则,它们与西方国家的农民合作组织在组织结构、在社会经济政治中的地位等方面都有着显著的差异。目前在中国流行的合作组织主要有两种:一是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它通常就是村经济合作组织;另一种是农业专业合作组织,

它与具体的农产品紧密相联。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明显的社区特性,每个社区(村)的农民都必然成为其组织的成员,而这种社员资格及其待遇,如拥有本村土地的承包权资格,对其它社区(村)是排斥的。

目前流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初衷是应对农产品市场竞争,保护农民的自身利益。那些主要由农民自己建立起来,与水产、园艺和畜禽等有关的专业合作组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它们中的大多数以纵向的合作,获取纵向一体化的收益。在农业的专业合作组织中,股份合作制度是很普遍的。

此外,各种形式的农民协会,比方说农业技术协会、某种农产品的专业协会等,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它们不被认为是“企业”,其组织一般比较松散,而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然而,它们在提供农户信息、帮助农民进入市场和提高农民的管理能力等方面扮演了一个很好的角色。从发展趋势看,这些

协会有可能转变成为真正的合作组织或企业实体。

对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与效率问题,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并非人人都相信农民合作组织既可造福于农民,又可造福于社会。人们的矛盾心态部分根源于以下疑问:

1. 农民合作组织与家庭经营组织能否共存?

一些人认为,农业的家庭经营与农民的合作组织不可能有效地共存,这两者必将会有一个取代另一个,尤其担心发展农民合作组织会导致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衰落,而农业的家庭经营制度一直被认为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最为成功的制度。其实,这种认识误解了农民合作组织的本质。事实上,农民合作组织并不排斥农业的家庭经营,相反,农民合作组织的基础恰恰在于农业的家庭经营。从某种意义上讲,如果没有农业的家庭经营,农业的合作经济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

注:农民合作包括社区性合作与专业性合作,本文涉及的主要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为了分析的方便,笔者以浙江作为具体分析对象。



值。历史经验表明,在耕作方面的合作组织并非有效的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的意义,在于农民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有效地进入农业的上下游。农民合作组织是将许许多多小规模、分散的农业家庭经营单位联结成从事购销或加工的有效载体。因此,农民合作组织与农业的家庭经营不仅可以共存,而且可以从与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以及垄断力量的抗衡中获益。

2. 农民合作组织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协调?

一些人认为,合作经济与现代市场经济是不可调和的。因为市场经济根植于竞争导向的资源配置,而合作经济忽视竞争机制,有时还与计划经济相联结,进而会成为导致市场失灵的垄断力量。但事实上是,不少农民合作组织是通过农民的联合获得了规模收益,提高了市场谈判力,削弱了垄断,进而提高了市场体系的效率,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市场失灵的纠正。当然,如果农民合作组织变得很大,也可能成为市场的垄断力量,但这可以通过消解市场垄断力量的办法来处理,而不应该禁忌这种独特的企业组织形式——合作组织形式。理想的方法就是让不同的经营组织在市场中竞争。

3. 农民合作组织会否演变为低效率的集体经济?

也有一些人,不仅是农民,而且也包括学者,对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农民组织猛烈变革的经历惊悸犹存,他们

害怕那种无效率的集体经济组织的历史重演,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当时的历史并非是市场力量造成的,今天的农民合作组织出于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我们不应再重复过去的错误经历,去组织一种似是而非的所谓的“农民合作组织”。那种所谓的农民合作组织,与其说是由农民自己管理的,不如说是由政治家和官僚们所操纵的。

4. 农民合作组织的产权与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首先看它如何运作。它不是一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组织,确切地说,它是谋求农民产出价格最大化,投入价格最小化。第二,由于没有买卖农民合作组织的市场,农民也就无从知道它们所在的合作组织的真实价值。而对于那些私营企业,人们可以时刻跟踪股票市场变化而把握企业的资产价值。第三,表达对于合作组织的不满的机制是有限的。农民对于合作组织,只有两种方式可用来表达不满:一是在上百人规模的年度会议上提出他的意见,其效果的有限是可想而知的;另一个是离开该合作组织,失去他在合作组织的市场价值中的实际份额。在瑞典,离开的农民只返还其当初的投资,而这可能是其初始投资的几百倍。这一规则就构成了合作组织中农民的一个退出壁垒。

5. 农民合作组织与其它相关组织

会不会冲突?

目前,中国基本上仍是一种典型的纵向控制的管理体系,特别是在政治体制上。根据组织法,政府的基层机构应是农村中的乡镇,然而实际上,村是一个特殊的组织。通常,在一个村里有 3 个机构:村委会、村经济合作组织和村支部。对于村民(大多数都是农民)来说,建立一个不依赖于村组织的纯粹的农民合作组织似乎非常困难,这意味着在村组织与潜在的农民合作组织之间或许有着利益上的或功能上的冲突。

除了村组织,还有两个机构也可能对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持保留态度。一是国家粮食部门。如果农民合作组织要在粮食购销领域有所作为,就得与一个拥有巨大固定资产设施和完备储运体系的国有粮食部门竞争,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另一个机构是供销社。它控制着中国的农资市场,与新生的农民合作组织不可能没有冲突。此外,如果农民通过合作组织建立自己的融资机构,则势必与现行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形成利益冲突。事实上,在目前的中国组织机构框架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空间十分有限。因此,鼓励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就尤为重要。

目前,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根据经典的农民合作组织定义,它们中的大多数只能被称之为“协作体”,而不是真正的合作组织,因此,需要进一步培育现有的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农业生产本身并非一定要以合作制形式运作,但农业的上、下游活动,通过合作制,既有助于实现规模经济和削弱垄断力量,又有助于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功能发挥,进而给国家及农民带来极大的利益。因此,应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组织。

(作者:黄祖辉为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Olof Bolin 为瑞典农业大学经济系教授; 徐旭初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副教授)